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南嶺民爆擬以發行股份及／或支付現金方式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易普力100%股份。於2021年11月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預案，據此，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南嶺民爆擬通過向易普力全體股東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易普力100%股份，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進而實現本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附屬公司，葛洲壩預計將成為南嶺民爆控股股東，本公司預計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間接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倘落實)將導致本公司向南嶺民爆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易普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次交易構成一項分拆。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呈交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由於本次交易之代價及其他細節尚待進一步確定，倘本次交易得以進行，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如屆時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僅供識別

通函

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次分拆上市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分拆上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的有關細節尚待進一步確定，且本次分拆上市能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南嶺民爆擬以發行股份及／或支付現金方式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易普力100%股份。於2021年11月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預案，據此，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南嶺民爆擬通過向易普力全體股東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易普力100%股份，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進而實現本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附屬公司，葛洲壩預計將成為南嶺民爆控股股東，本公司預計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

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南嶺民爆擬通過向易普力全體股東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易普力100%股份，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進而實現本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方案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和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附屬公司，葛洲壩預計將成為南嶺民爆控股股東，本公司預計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間接控股股東。

(一)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發行對象為易普力的全體股東，包括葛洲壩、攀鋼集團礦業有限公司以及宋小露先生等合計93名自然人股東。

3.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為南嶺民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之日，即2021年11月3日。基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確定為人民幣7.18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南嶺民爆股票交易均價的90%。最終發行價格尚須經南嶺民爆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4.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股份數量的計算公式為：向易普力全體股東發行的股份數量=向易普力全體股東支付的交易對價÷每股發行價格，並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發行數量最終以南嶺民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5. 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票擬在深交所上市。

6. 鎖定期安排

易普力的控股股東葛洲壩承諾：

- (1) 葛洲壩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嶺民爆股份自本次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的，不受該股份鎖定期限制)。
- (2) 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南嶺民爆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的，葛洲壩持有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若上述期間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本次發行價格以經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3) 本次交易完成後，葛洲壩所持對價股份，由於南嶺民爆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鎖定期約定。
- (4) 若上述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葛洲壩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之後，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5)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葛洲壩不轉讓其在南嶺民爆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南嶺民爆董事會，由南嶺民爆董事會代葛洲壩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南嶺民爆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葛洲壩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南嶺民爆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葛洲壩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葛洲壩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 (6) 若葛洲壩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或者在承諾的上述股份鎖定期內註銷，則由葛洲壩集團繼續履行上述鎖定期的承諾。

易普力股東趙俞丞先生、吳春華女士承諾：

- (1) 如其取得本次發行的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不足12個月，則其承諾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如其取得本次發行的股份時，對其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持續擁有權益的時間超過12個月(含)，則其承諾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個月內不轉讓(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的，不受該股份鎖定期限制)。
- (2) 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南嶺民爆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的，其持有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若上述期間南嶺民爆發生

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本次發行價格以經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3) 本次交易完成後，其所持對價股份，由於南嶺民爆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鎖定期約定。
- (4) 若上述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其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之後，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5)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其不轉讓其在南嶺民爆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南嶺民爆董事會，由南嶺民爆董事會代其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南嶺民爆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其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南嶺民爆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其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其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除上述外的其餘易普力股東(「其他股東」)承諾：

- (1) 其他股東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嶺民爆股份自本次發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個月內不轉讓(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的，不受該股份鎖定期限制)。
- (2) 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南嶺民爆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本次發行價格的，其他股東持有的對價股份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若上述期間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本次發行價格以經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3) 本次交易完成後，其他股東所持對價股份，由於南嶺民爆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鎖定期約定。
- (4) 若上述鎖定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則其他股東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之後，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5)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其他股東不轉讓其在南嶺民爆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賬戶提交南嶺民爆董事會，由南嶺民爆董事會代其他股東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南嶺民爆董事會核實後

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其他股東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並申請鎖定；南嶺民爆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其他股東的身份信息和賬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其他股東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7. 期間損益安排

易普力100%的股份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盈利由南嶺民爆享有；如易普力100%的股份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出現虧損，則由易普力的全體股東按照其持有易普力的股份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易普力補足。

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南嶺民爆本次交易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南嶺民爆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南嶺民爆擬採用詢價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其它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

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上述特定投資者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若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等監管機構對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有新規定的，屆時南嶺民爆將根據監管機構的新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3.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採用詢價發行的方式。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南嶺民爆股票交易均價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南嶺民爆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4. 發行數量及募集配套資金總額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價格的100%，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交易前南嶺民爆總股本的30%，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5. 上市地點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票擬在深交所上市。

6. 鎖定期安排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所認購的南嶺民爆股份，自該等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結束後，發行對象通過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取得的南嶺民爆股份由於南嶺民爆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應遵守上述約定。在上述股份鎖定期限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深交所的規則辦理。

若上述鎖定期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7. 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南嶺民爆流動資金或償還債務等用途，其中用於補充南嶺民爆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超過本次交易對價的25%或募集配套資金總額的50%，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具體用途及金額將在南嶺民爆的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中予以披露。在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到位之前，南嶺民爆可根據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如上述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安排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南嶺民爆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方案為初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尚需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核准、同意或備案方可執行。有關詳情請見「本次分拆上市的決策過程」。

本次分拆上市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分拆上市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主營業務分為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清潔能源及環保水務、投資及其他五大板塊。其中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板塊主要為建設業務，工業製造板塊主要為水泥生產、民用爆破、裝備製造業務，清潔能源及環保水務板塊主要為清潔能源、環保、水務業務，投資及其他板塊主要為高速公路運營、基礎設施服務業等。

本公司附屬公司易普力的主營業務為民用爆炸物品的研發、生產、銷售，爆破服務和礦山開採服務，與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本次公司分拆易普力於深交所主板重組上市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造成實質性影響。

(二) 本次分拆上市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附屬公司，南嶺民爆預計將成為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易普力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公司的合併報表中，公司按權益享有的易普力淨利潤存在被攤薄的可能；但通過本次分拆上市，公司民用爆破板塊將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擴大業務佈局，進而有助於提升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

(三) 本次分拆上市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導致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更。

本次分拆上市的決策過程

(一) 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已獲得的批准或核准情況如下：

1. 本次交易已經南嶺民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次交易已經葛洲壩董事長辦公會審議通過；及
3.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已審議通過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的相關議案。

(二)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獲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

1. 本次交易尚需南嶺民爆董事會再次審議通過；
2. 本次交易尚需南嶺民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同意葛洲壩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發出要約；
3. 本次交易尚需葛洲壩、攀鋼集團礦業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內部決策程序；
4. 本次交易尚需易普力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5.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本公司再次召開董事會並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分拆易普力並重組上市的相關議案；
6.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並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國有資產評估結果完成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7.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的審查同意(如需)；
8. 本次交易尚需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分拆易普力上市的建議；
9.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對本次交易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核准；
10.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
1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分拆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一) 做強傳統優勢業務，增強公司工程主業競爭力

易普力為公司的民爆業務板塊，現已形成民爆物品研發、生產、銷售、運輸、爆破施工完整產業鏈，廣泛服務於能源工程建設、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通過本次分拆上市，可深化國資國企改革，做強做優民爆這一傳統優勢業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加快企業進一步發展。

本次分拆上市將極大增強公司工程服務產業鏈在這一重要環節的控制力，發揮一體化優勢、成本優勢和本質安全優勢，優化民爆板塊的管理體制、經營機制並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對民爆產品的進一步投入與研發，保持民爆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創新活力，增強核心技術實力，提升工程主業核心競爭力，強化公司服務於國家大基建的整體實力。

同時，本次分拆上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資產質量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二) 提升民爆板塊融資效率，發揮附屬公司上市平台優勢

分拆上市後，民爆板塊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發揮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功能和優勢，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融資靈活性、提升融資效率，從而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切實降低公司及民爆板塊的資產負債率，並為民爆板塊增強市場競爭力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增強市場競爭力。同時，未來民爆板塊可借助資本市場平台進行產業併購等各項資本運作，進一步提高研發水平、生產規模、豐富產品線、擴展銷售網絡，實現跨越式發展。

(三) 獲得合理估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提升民爆板塊經營與財務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東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民爆板塊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利於資本市場對公司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使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從而提高公司整體市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同時，經考慮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易普力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葛洲壩持有其68.36%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民爆物品生產、銷售、爆破和礦山開採服務，是目前國內從事現場混裝炸藥生產和爆破施工「一體化」服務規模最大的專業化公司。

南嶺民爆為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6)，其主要從事民爆器材、軍品的生產、研發與銷售，提供工程爆破服務等業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

知、所悉及所信，南嶺民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倘落實)將導致本公司向南嶺民爆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易普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次交易構成一項分拆。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呈交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由於本次交易之代價及其他細節尚待進一步確定，倘本次交易得以進行，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如屆時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通函

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次分拆上市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分拆上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的有關細節尚待進一步確定，且本次分拆上市能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葛洲壩」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葛洲壩集團」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普力」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指	南嶺民爆擬向易普力全體股東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易普力100%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嶺民爆」	指	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9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案」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或「本次募集配套資金」	指	南嶺民爆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次分拆上市」	指	本公司關於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的建議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	指	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
「本次交易」	指	南嶺民爆擬向易普力全體股東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易普力100%股份，同時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